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南通市中医院

乙　　方：江苏利信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1 月 30 日江苏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G2025-0037）的中标结果、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货物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项目下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G2025-0037 招标文件；（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3）中标通知书；（4）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01	中央空调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机组 1 制冷量≥2110KW)	1	900000	900000	美的
02	中央空调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机组 2 制冷量≥1055KW)	1	550000	550000	美的
03	中央空调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安装费用（交钥匙工程）	2	50000	100000	
04	双良旧机组拆除及回收、地下室内新旧管道改装（其中一台离心机组的管道要切换到对面的双良小机房系统内，增加相应的阀门或管道施工）	2	-25000	-50000	
05	为完成本项目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税金、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1	8000	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1508000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额为人民币（小写）1，50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

2.2 合同金额包含旧设备的拆除及回收处置（残值归中标单位），地下室内

新旧管道改装（其中一台离心机组的管道要切换到对面的双良小机房系统内，增加相应的阀门或管道施工）、新购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综合保险费、二次深化设计（如有）、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包含不限于冷冻水及冷却水管、冷凝水管、保温、内外机电源通讯控制线等、支架、开洞、管道支架抱箍等成品保护费）等、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招标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交付时和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的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材料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等所有风险和因素均由乙方承担。利旧配电房至空调机房一级配电箱间电缆，但其空调机房间内一级配电箱内部的必要的改造（如旧离心机组与磁悬浮机组间的双路切换）包含在报价中。

2.3 甲方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接入点，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及电梯使用费按照人民币 2000 元计，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该笔费用由乙方在进场之前支付给甲方。乙方施工过程中若使用甲方其他设施，须征甲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冷水机组吊装过程中，如现场吊装孔的支撑梁影响吊装，乙方可割除现场的支撑梁，但需临时用不低于 200 的工字钢进行支撑，冷水机组安装结束后，再对现场的原支撑梁按照不低于原标准进行恢复。以上所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初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5%；制冷周期正常运行一周后、甲方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合同价的 5%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合同纠纷，一次性付清。

成交总价已经含税，乙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及相关申请付款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流程。

乙方户名：江苏利信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秦灶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4313600001023

四、交货方式、时间与地点：

4.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卸货。

4.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旧设备的拆除、吊运及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初步验收。

每延误一天扣以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及相关服务：

5.1 上述设备质保期为：6 年。

5.2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5.3 保修期内，乙方免收配件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

5.4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对合同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仅收取维修配件、材料的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5 质保期从甲方工程师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6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由于设计、制造工艺、设备的缺陷或安装工艺，而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对由于直接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7 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保修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单方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在内的一切未结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6.1 乙方须提供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

6.2 针对乙方的特别提醒条款：

a、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b、乙方承诺：甲方对乙方所供设备及设备配套相关应用软件享有软件使用

权及终身免费升级的权力（包括配套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各个系统的维护密码）。

c、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各类说明书必须齐全。

d、设备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最新标准或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之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并提供上述证书、标记、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甲方确认，可以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6.4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7.1 乙方应将设备严密包装，并应根据其不同的形状和特殊特征采取措施保护其免于受潮和雨淋，应适应于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确保设备无任何损害地安全到达工地现场。

7.2 设备抵达目的地，甲、乙双方应对产品的数量、规格以及质量等及时检验。如需乙方提交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任何被检查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长于 10 天）无条件替换被拒绝的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最终验收日期为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竣工日期。

7.5 安装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地下室内新旧管道改装（其中一台离心机组的管道要切换到对面的双良小机房系统内，增加相应的阀门或管道施工），保证确保甲方使用需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八、售后服务要求：

8.1 维修响应：2 小时电话解决，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

8.2 本次采购包括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的采购、就位及管道、配电安装等，

乙方应保证机组就位后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正常使用。

8.3 质保期结束后，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收取合理费用，不收服务费；列出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九、技术培训及支持：

免费提供技术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计划方案。

十、双方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方式付款，逾期支付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货款的5%。

10.2 乙方保证按买方要求的日期、地点交货。除受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逾期交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合同总额每天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交货的合同款的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乙方如不履约，且在规定供货期内不通知甲方，将每天扣以总价款1%的违约金。

10.3 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赔偿。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如为履约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赔偿

12.1 如乙方所供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有任何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按10.2条约定执行。如设备质量问题严重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予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乙方在甲方通知进货日超期10日仍然不能到货的，甲方有权认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乙方保证其产品完全符合政府当局的相关安全法规、规范要求。乙方

应承担因其产品质量问题或制造缺陷（该种质量问题或制造缺陷应系相关部门证实或认定）引起的赔偿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3.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3.5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13.6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如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则由甲方确定适用条款。如招投标文件均未确定的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14.2 合同签署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甲方（盖章）：南通市中医院

地址：南通市建设路41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62947600

乙方（盖章）：江苏利信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中新一路4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06293816

3.2